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参加“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6 日,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加由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陕西省金融监管局、中证中小投服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共同举办的“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是什么?

答复:您好,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凸显,主营产品全制式覆盖,技术领先,历史积淀深厚,品牌认可度高,行业人才及团队力量雄厚,治理及管理规范。谢谢!

2.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性如何保障?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技术一直以来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配备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首先对现有技术不断升级、完善、优化、更新。其次我们紧盯市场需求,对重大新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增厚技术积累。目前我们参与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2022 年公司执行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国家铁路局科研项目《高原铁路分段绝缘设备技术研究》,提出了高原分段绝缘设备产品的试验项目、技术参数、研制出适合海拔 4000m 样品,经过国家铁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高原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试验,达到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通过国家铁路局科法司组织的结题验收;3 项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其中《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供电装备体系研究》和《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锻造自动化技术及抗风可靠性研究》按合同完成研究内容,做结题验收准备;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对于您的第二个问题,我们的回复如下:从目前我们对市场的分析研判,公司具有浓厚的历史积淀和技术沉淀,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技术竞争力雄厚,我们不存在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谢谢!

3.一带一路今年对高铁电气带来了哪些机会,有哪些新的业务增长点,预计今年收入较去年大概增幅多少?

答复:您好,“一带一路”为国内轨道交通及相关产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了重大政策利好,近年来,公司抢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轨道交通建设新机遇,成功中标巴基斯坦拉哈尔橙线、印尼雅万高铁等项目。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谢谢!

4.请简述公司在市场方面,未来有什么经营计划吗?

答复:您好,未来公司将在立足轨道交通主战场,持续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充分发挥品牌、技术及资源等优势,加大运营维修存量市场及智能运维、智能检测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延伸产品领域,扩大应用场景,提升市场份额。谢谢!

5.请问公司在一带一路项目中目前在建合作项目营收及未来合作方向

答复:您好,公司为雅万高铁提供全线路简统化装置,目前在手海外项目主要有哥伦比亚波哥达项目一号线,合同额约 6500 万。未来合作方向将在巩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业绩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海外项目的拓展。谢谢!

6.公司的毛利率是多少?营收水平是否稳定?

答复:您好,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24.99%、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 19.69%、轨外产品 3.07%;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稳定。谢谢!

7.董事长您好目前公司在一带一路中主要营收及在建项目主要有那些

答复:您好,公司为雅万高铁提供全线路简统化装置,目前在手海外项目主要有哥伦比亚波哥达项目一号线,合同额约 6500 万。未来合作方向将在巩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业绩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海外项目的拓展。谢谢!

8.一带一路今年对高铁电气带来了哪些机会,有哪些新的业务增长点,今年收入较去年大概增幅多少?

答复:您好,“一带一路”为国内轨道交通及相关产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了重大政策利好,近年来,公司抢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轨道交通建设新机遇,成功中标巴基斯坦拉哈尔橙线、印尼雅万高铁等项目。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谢谢!

9.固定资产在 2022 年末增长超过一倍,但在一季度减少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您好,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业园部分项目竣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少是由于公司报废一批使用年限较长,设备原件整体老化的设备,导致一季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谢谢!

10.请问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答复:您好,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分别是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谢谢!

11.请简单介绍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处理。

答复:您好,2022 年 1 月 20 日,高铁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 49,6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并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共 3,167,822.22 元。谢谢!

1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您好,本公司为降低融资费用,调整融资结构,将 2022 年度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并新增短期借款,故短期借款增幅较大。谢谢!

13.总经理您好!请简单介绍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中标情况。

答复:您好,报告期内,公司铁路市场中标了汉巴南铁路、贵南铁路、兰张铁路中武段、南崇城际铁路、中兰铁路站后工程、龙龙铁路等重大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了武汉 7 号线北延线(前川线)、北京 13 号线 A 线、波哥大地铁 1 号线等项目。轨外市场方面,公司与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签订 800 万元的供货协议,实现了公司在轨外市场重大突破。谢谢!

14.请问总会计师,面对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复:公司毛利低的产品主要为轨外产品,其中轨外铸造类新产品领域刚起步,产品工艺路线、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在摸索阶段,有很大的改进和提升空间,随着投资产能的逐渐提升,效能将逐渐显现。谢谢关注。

15.公司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某些客户的情况?

答复:您好,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客户的情形。公司产品所处领域较为细分,因此客户较为集中,不存在过度依赖客户,是公司产品所处行业领域所决定。谢谢!

16.公司如何推进智能转型和绿色发展?

答复:您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装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信息化、大数据及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装备制造业的有机结合,加快智能制造和智慧工厂建设,提升生产管理效率,降低资源投入,减少污染排放,推动企业智能转型和绿色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军地位。谢谢!

17.公司目前在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如何?

答复:您好,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份额约为 50%,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的市场份额约为 60%。谢谢!

18.公司将会采取哪些措施增强企业竞争力?

答复:您好,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增强企业竞争力:一是加大技术创新,加大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储备,持续巩固行业的引领本领,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快装备制造企业信息化步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四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五是推进企业绿色化发展,实现企业低碳发展。谢谢!

19.目前公司有多少货款未收回

答复:您好,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13.74 亿元。谢谢!

20.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复:您好,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进入该领域时间较早,掌握该类装备的核心技术;二是公司该领域产品制式齐全,可满足同一线路不同制式产品的全产业链产品供应;三是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谢谢!

2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何?具体涉及哪些领域?

答复:您好,公司在 2022 年研发投入 61,283,339.0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占营业收入的 4.12%,主要涉及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谢谢!

22.信用政策与回款政策是否与 IPO 申报期间报告期的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

答复:您好,本公司对客户未设置明确的信用期,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的同时取得对客户的收款权利,应收账款多数在一年以内可以回款,少部分在两年回款。报告期信用政策与回款政策与 IPO 申报期间的相关政策一致。谢谢!

23.公司的科技创新在哪些方面取得了突破和进展?

答复: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金属绝缘腕臂装置研究》、《铝合金铸造智能化研究》、《山地轨道交通供电轨及防护系统技术研究》、《轨道交通系列分相绝缘器的研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系统优化研究》、《棘轮下锚补偿装置智能装配技术研究》、《电气化铁路锻造式无螺栓整体吊弦及定位线夹的研制》、《刚性接触网垂直悬吊系统产品优化研究》、《轨道供电装备安装维护系统三维可视轻量化研究》等科研项目任务,科研课题通过陕西省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评审和中铁电气化局科技成果评审,其中 3 项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4 项达到国际先进、1 项国内领先及 1 项国内先进水平,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谢谢!

24.2022 年公司中标的重大项目有哪些?

答复:您好,报告期内,公司铁路市场中标了汉巴南铁路、贵南铁路、兰张铁路中武段、南崇城际铁路、中兰铁路站后工程、龙龙铁路等重大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了武汉 7 号线北延线(前川线)、北京 13 号线 A 线、波哥大地铁 1 号线等项目。轨外市场方面,公司与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签订 800 万元的供货协议,实现了公司在轨外市场重大突破。谢谢!

25.请问公司 2022 年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答复:您好,公司在 2022 年没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谢谢!

26.请问公司有哪些举措来防范企业内控风险?

答复:您好,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加强对关键风险点的控制;二是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内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谢谢!

问题 27.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答复:您好,公司旨在打造“以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为主导、发展与主营业务相通、工艺相近的非传统产品新领域”的产业格局。一是通过技术创新保持电?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的领先优势,充分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客?资源相近的市场资源,通过科研成果产业化、强链补链,实现“全制式、更高速、智能化、上下游”,由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向牵引供电装备集成和系统?案服务转型;二是对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业务如铸造铝合金、高强度防松紧固件等产品实现扩能升级,从轨内走向轨外,开拓工艺相通、产品相近的轨外新市场;三是紧密围绕科创资本平台与产业创新政策,抓住接触网施工、运维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窗口期,搭建产业化平台,加速智能建造和智能运维装备新兴产业落地;四是聚焦前沿技术研究与突破,成为“牵引供电装备技术创新的引领者”、“施工运维智能转型的推动者”、“绿色低碳发展的践行者。谢谢!

问题 28.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有哪些?

答复: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金属绝缘腕臂装置研究》、《铝合金铸造智能化研究》、《山地轨道交通供电轨及防护系统技术研究》、《轨道交通系列分相绝缘器的研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系统优化研究》、《棘轮下锚补偿装置智能装配技术研究》、《电气化铁路锻造式无螺栓整体吊弦及定位线夹的研制》、《刚性接触网垂直悬吊系统产品优化研究》、《轨道供电装备安装维护系统三维可视轻量化研究》等科研项目任务,科研课题通过陕西省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评审和中铁电气化局科技成果评审,其中 3 项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4 项达到国际先进、1 项国内领先及 1 项国内先进水平,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谢谢!

问题 29.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有哪些影响?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原材料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生产成本以及销售成本均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针对成本的波动采取了以下的措施:第一,为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时刻关注各类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在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及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第二,通过对大宗物料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引进更多有竞争能力且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扩大供应商的竞争力度,从而进一步控制招标采购成本;第三,在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及时对常用物料储备安全库存,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趋于高位时,不再对安全库存物料进行备料,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谢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以下简称“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132.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2.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99.9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1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已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 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票据,财务部门将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票据手续(包含开立、背书转让手续等);

3. 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票据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 开立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兑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票据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9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288,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67,8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XUAN ZHAO

(2)北京键业腾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83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83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3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9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893760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22 年签署的《马路坪矿井下委外业务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的约定(合同主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就马路坪矿井下委外业务承包项目 2023 年的工程内容及工程价款等签署了《马路坪矿井下委外业务承包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023 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马路坪矿井下委外业务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马路坪矿。

3、工程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暂估 2023 年合同金额约 10,535 万元。

4、合同工期: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Jd6aBVzhe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巨一科技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俊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Jd6aBVzhe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淼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350,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 转债代码:118029,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转股价格:20.2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17.22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6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17.22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yze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